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

95.3.7 系務會議通過

106.10.26 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2.6 106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，得申請修讀資訊科學系(以下稱本系)為加修學系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(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，附歷年成績單一份)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。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，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。

四、修習課程與學分：

(一)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。

(二)申請雙主修學生至少修畢本系專門科目六十學分，其中包含三十九學分必修課程，如下表：

專門必修科目(學分數)	
計算機程式設計(3)	數位邏輯設計(3)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3)	數位邏輯設計實驗(2)
視窗程式設計(3)	應用電子學(一)(3)
資料結構(3)	應用電子學(二)(3)
線性代數(3)	應用電子學實驗(1)
演算法(3)	計算機組織(3)
作業系統(3)	組合語言與程式設計(3)

(三)修習之課程以本系所開授之專門課程為限，其中若本系必修課程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得申請跨系(校)修習，經本系核可後方可跨系(校)修習該門衝堂課程。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，並應依本校跨系(校)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，得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，但前述兼充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十學分。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，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。

前項如有不得兼充，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，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
五、修業年限與成績：

(一)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

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原學系資格畢業，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。

(二)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六、 畢業：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，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（含證明書）及歷年成績單內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。